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4	815-35	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圩子村有私自占用耕地养鸡场,臭气熏天,养鸡户存在违法乱建的行为。	枣庄市	大气	8月16日,薛城区组织畜牧、沙沟镇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圩子村外存在5户,6处养殖场(5处鸭棚,1处猪圈),均位于控养区,但都没有治污设施。	是	关停取缔	截至8月17日,沙沟镇政府已将信访涉及的5处鸭棚和1处猪圈全部拆除完毕。	
165	815-38	威海市环翠区威海中玻科技玻璃有限公司大气超标排放,污染周围空气,为应付环保检查,切换相对环保的燃料,掩人耳目。	威海市	大气	8月16日,临港区委组织部、环保局、草庙子镇政府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举报人举报的威海市环翠区威海中玻科技玻璃有限公司,实为威海临港地区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国控重点废气监控企业,目前有2号、3号、4号3条生产线,其中3号线建于2003年,4号线建于2004年,2号线建于2008年,主要生产原料为石英砂和纯碱,每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500吨/天。一条生产线于2007年验收,两条生产线于2009年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调阅在线监测设备记录,3条生产线1年以来均未出现日均值超标,但在生产过程中,偶尔出现瞬时超标排放现象,该公司切换燃料的目的是降低尾端治理设施压力,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8月21日威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威海临港地区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3条生产线排放的废气进行了手工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1中规定的现有玻璃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是	责令改正	临港区委及环保部门现场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企业存在的瞬时超标排放问题进行了调查了解,责令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到稳定达标排放。一旦发现日均值超标问题,将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166	815-39	德州市禹城市德信大街山东力宏宝碳纤维有限公司属于违规建设项目,天天偷排废水、废气、废尘,严重影响居民周围环境。	德州市	水、大气	1.该公司年产1万吨羧甲基纤维素钠项目消防、发改立项、环评手续齐全。因此,举报项目违规建设不属实。2.该公司建有两套污水处理设施,分别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因此,举报偷排废水问题不属实。3.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烘干包装、粉碎工段,烘干包装工段装有旋风除尘器,粉碎工段装有布袋脉冲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能够达标排放。因此,举报粉尘问题不属实。4.该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未进行密闭,无VOCS污染物治理设施,有恶臭气味;车间内产生的氯化氢、乙醇及其他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有微量异味。因此,举报属实。5.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通过调阅现状评估报告,各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因此,该条问题不属实。	是	停产整治	1.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立即停产整治。2.经第三方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3.企业已制定整改方案,2017年8月30日前完成生活污水处理站封闭及VOCS治理设施安装。	
167	815-40	临沂市沂水县环保局个别工作人员不作为,监守自盗,给很多液压油缸厂通风报信。	临沂市	其他	县督察问责组对2017年以来所有涉及全县液压油缸厂的信访案件进行了梳理,共有10件。其中,重复信访案件2件,共涉及8家企业。督察问责组抽调了工作人员分成2个小组,对8家企业进行现场走访调查,填写调查表8份,通过现场调查,环保部门均对10起信访案件进行了现场查处,不存在不作为现象,未发现环保部门给很多液压油缸厂通风报信问题。同时,督察问责组对环保局涉及的环境监察4个中队中队长以及环境管理科科长、固废与土壤环境管理科科长、大气污染防治科科长等7名同志进行了询问,写出了情况说明。本人及科室人员均未在开展环保检查、执法处罚等日常工作中,向相关企业泄露工作信息,帮助企业逃避环境执法检查的违规违纪行为。在履职尽责过程中,没有与企业负责人有经济交往,不存在收受企业及企业负责人所送现金、购物卡、贵重物品等违纪行为。	否			
168	815-43	滨州市高新区山东赛恩吉新材料公司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偷排至城市管网,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化学品和含重金属的产品。	滨州市	水、重金属	山东赛恩吉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聚苯硫醚(pps)复合材料。该企业变联改性聚苯硫醚复合材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是按照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不连续生产)。调阅该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该企业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作为清净水排入城区雨水管网内,不需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经调查核实,企业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新区安监办对该企业原料、生产工艺和产品进行综合分析,该企业原料及产品不涉及危化品,不属于危化品企业,不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查看该企业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和环评报告,该企业产品不含重金属。	否			
169	815-45	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铁家村干风机湿帘厂在无手续情况下生产,含酸废水偷排至地下,气味熏天。为应付环保检查,白天停产,晚上偷着干,还声称上面有人。	潍坊市	大气、水、其他	青州市东夏镇铁家村史某某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建设湿帘加工项目并投产,该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工艺中不使用酸,现场也未发现有废水外排的迹象。	是	关停取缔、立案处罚、约谈、问责	已立案处罚,罚款10.5万元,并已拆除湿帘生产设备。	诫勉谈话2人。
170	815-46	泰安市泮河南段(长城路至牟汶河),管网设施不完善,污水、垃圾乱排乱放,导致水质污染严重。泰安市政府下令对河道进行整改,但是整改方案存在很大问题,投诉人提出:为何泰安市政府不参考河道整治的科学调研,而是恶意筑坝截污,导致污染当地环境,河道污染很多年了,为何污染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	泰安市	水、垃圾、其他	1.经排查,泮河长城路至汶河段污水管网分两段铺设:泮河长城路至南关大街段污水主管网均已布置,整体完善;南关大街至汶河段北侧已敷设污水主管网。2.泮河长城路至汶河段共排查出30处污水直排口,存量生活垃圾132立方米。3.河道整治问题,泮河下游规划建设泮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橡胶坝、生态滞留塘、表面流人工湿地、潜流人工湿地等,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0年5月获市发改委批复;随后编制了《初步设计》,通过了专家评审,于2012年8月获市发改委批复。泮河水质净化工程于2012年10月开工,2014年建设完成。4.在泮河下游北甸子设置监控断面,近年来监测数据显示,水质逐年改善。	是	责令改正	1.依据《泰安市城市排水专项规划(2012-2020年)》(修编版),结合泮河两侧城中村改造,拟在南关大街至泰新高速公路段两侧和梳洗河至汶河段南侧敷设污水管网。2.目前,泮河沿线30个污水直排口已经有27个整治完成,其他3个正在积极整改,预计于8月25日整改完成。3.沿线生活垃圾已于8月19日全部清理整治完成,河道及周边无生活垃圾积存。	
171	815-50	潍坊市恒连纸业公司,废水超标排放。	潍坊市	水	执法人员调阅了该公司近期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废水超标现象。同时在该公司厂区内污水排放口处及厂区外污水排放管道采样口处分别进行了采样,两处采样点废水COD浓度分别为478mg/L、492mg/L,氨氮浓度分别为0.76mg/L、1.44mg/L,悬浮物浓度分别为384mg/L、379mg/L,该公司废水进潍坊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检测数据均在标准之内。	否			
172	815-51	威海市荣成市人和石材园未经审批,地方政府随意建设,破坏当地生态系统。	威海市	生态、其他	8月16日,荣成市组织环保、安监、公安、监察、人和镇政府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检查,举报材料中所反映的人和石材园,实际是人和镇整治提升石材行业而形成的石材加工企业集中区,人和石材园是人和镇为了行业治理和便于管理而采用的一种对外称谓。该区域位于人和镇姜家庄村西,033县道北侧,兴隆山以东,规划总用地约320亩,现有5家石材企业,现场检查时发现5家企业均不具备环评手续,已责令全部停产整顿,并对无环评手续等问题进行处罚。	是	立案处罚	已对5家企业责令停产并各罚款15万元,责令企业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限期完善手续。	
173	815-53	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李村李建波石材厂的一台被淘汰的大型设备未拆除,另外原料乱堆乱放,夜间焚烧废料,并散发出刺鼻气味。厂区离水源地较近,严重威胁居民健康。	济南市	大气、垃圾、固废、水、其他	经调查核实:该石材厂位于章丘区普集街道李村工业园,已列入“散乱污”名单内,2017年8月1日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已对其关停取缔。现场调查时已无石材加工设备,未发现焚烧痕迹,无刺鼻气味。厂区内仍有少量废料存放。该厂区距贺套水源地保护区约10千米,该厂100米附近有一水井(未列入普集街道饮用水水源地),5月份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除总硬度外其余指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	是	关停取缔	章丘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和普集街道办事处已于8月16日对现场废料清理完毕。	
174	815-54	泰安市温泉路19号国泰拖拉机厂宿舍楼下路边烧烤摊位众多,导致油烟熏天,噪音大,多次反映,均未得到解决。	泰安市	油烟、噪声	本件为重复投诉,案件调查核实情况同编号为424案件。1.海大烧烤园位于温泉路北段,西临向阳小区50号楼3.48米,北侧距国泰拖拉机厂宿舍楼约4.67米,占地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是泰安市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2015年确定的泰安烧烤行来定点经营的集中场所,泰安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2015年5月27日出台了《泰安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会议纪要》(2015年第7号),对海大烧烤园建设作出了明确要求,泰安市法制局裁定,不属于违建,目前共有16家烧烤店入驻15家正常开展经营,1家处于停业转让。2.烧烤园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同年10月投入运营。泰山区域管局在海大烧烤园建成后,责令各经营业主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采取宣传引导、定期巡查、加强监管等措施加强对油烟及噪声的管理。虽然15家经营业主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但由于北侧、西侧距离居民区较近,油烟及噪声给周边居民带来影响,他们很不满意。因此,该条问题属实。	是	停产整治	本件为重复投诉,案件处理整改情况同编号为424案件。1.8月16日,海大烧烤园已停止经营。2.下一步市政府将召开相关部门联席会议,研究海大烧烤园的搬迁问题。	
175	815-55	淄博市淄川区孝妇河河水最近一年变黑,河两边商户经常往河内倒垃圾,淄川区环保人员并未制止,甚至环保人员带头污染河道;公益社区金岸花园小区绿地树木被人破坏,居委会及有关部门不管不顾,社区环境遭到破坏;社区的蔬菜批发市场及火车发出的噪音严重扰民;小区门口的小卖部一直未拆除,导致垃圾遍地;淄川区个别部门盖执法办公室,怀疑违建建筑没有相关手续;张相湖东岸有家造纸厂和制药厂,经常往湖里排废水;淄川鑫胜热电有限公司烟筒往外排废气;公益社区的孝妇河与铁路交汇处有家养羊场,半夜偷杀羊,气味熏天。	淄博市	大气、水、垃圾、生态、噪声、其他	1.2017年7月份,孝妇河南外环出境断面COD、氨氮浓度均值分别为26.7毫克/升、1.4毫克/升,同比分别改善4.3%和15.2%。2.过往行人随手向河内随手丢弃垃圾的不文明现象时有发生。3.由于小区物业管理不完善,部分居民私自将部分绿地改为菜地;火车噪音问题已向济南铁路局淄博工务段联系和反映;小区门口小卖部已于8月17日拆除清理完毕。4.有一处区域城管大队设置的移动式执法岗亭。5.张相湖东岸的造纸厂为淄博天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进入漓水污水处理厂;张相湖东岸的制药厂为山东鲁维制药有限公司通过管网排至双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6.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在线水质数据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7.经营业户马某某,弥某某夫妇宰杀活羊,销售羊肉、下货等羊产品。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约谈、问责	1.继续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孝妇河水水质。2.对所有商户进行规范化管理,严禁向河内倾倒垃圾现象。3.组织区有关部门和沿岸镇办,两天内完成河道内垃圾清理,加强河道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一日一巡查,及时将相关巡查情况通知有关单位和镇办,同时做好资料整理存档。3.已将对菜地修复为绿地;小区门口小卖部已拆除;加强菜市场管理;张博铁路的电气化改造已经列入实施计划。4.小型移动执勤亭将根据道路建设需要适当移到合适位置。5.加大对2家排水企业监管。6.加大对鑫胜热电监管。7.屠宰行为已停止,屠宰设施已拆除。	
176		莱芜市下方镇龙泉管庄元秀某、元德某、元京某,温某某等人杀害野生动物;龙泉管庄村里垃圾遍地,一些养猪场臭气熏天,影响居民生活;村干部与养殖户存在利益关系,贪污腐败,中饱私囊。	莱芜市	垃圾、其他	经调查,未发现元秀某、元德某、元京某、温某某四人有杀害野生动物的行为及工具;村内未发现积存垃圾点,有零星生产垃圾散落于路边、墙角等地,入村道路垃圾箱箱盖未盖严,主干道两侧有杂草;村内发现四家养殖户,均未建设规范有效的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设施;经区、镇纪委向村两委和养殖户询问调查,均未发现村干部与养殖户之间存在利益交易。	是	责令改正、约谈	1.立即组织镇、村有关人员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整治,目前已完成。2.四家养殖户整改工作于8月21日完成。	
177	815-56	威海市乳山市海阳所海林花园B1区南面方向有一别墅区,从2015年开始,农民在别墅楼里圈养牲畜,散发刺鼻气味,并产生大量噪音。2016年上半年向有关部门反映后,问题暂时解决,但是2016年底农民又将牲畜拉回来了,至今未得到彻底解决。	威海市	大气、噪音	8月16日,乳山市组织畜牧、公安、行政执法、规划、房管、住建等部门及海阳所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别墅区位于海阳所镇海阳所村,是封闭闲置小区,占地13亩,内有别墅10栋,自1997年起,开发商王某某(现已移民加拿大)委托被举报人姜某某看守该别墅区至今。2016年,姜某某在别墅区进行畜牧养殖。在接到群众反映后,海阳所镇政府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执法,2016年7月7日协调姜某某以8.5万元将在养牲畜出售,其本人表示不再养殖。但2017年5月海阳所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工作巡查中发现姜某某再次在别墅区进行养殖,影响了周边居民生活。	是	关停取缔、约谈、问责	乳山工作组16日下午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后,在反复做思想工作未果的情况下,于16日23:40开始启动强制执行程序,转移暂扣姜某某在养牲畜,包括牛12头、羊4只、鸡33只、鹅1只,至17日5时左右牲畜全部转移完毕并拆除禽舍,7时左右完成粪污清理并消毒完毕,7:30镇政府安排工作人员与周边居民代表见面,通报处置情况,居民代表表示认可。对海阳所镇政府3人进行约谈。	诫勉谈话1人。
178	815-57	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山东清沂石化集团非法偷排污水,污染河道,导致举报人遭受经济损失300万元。	临沂市	水	1.企业基本情况。山东清沂山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占地面积1300余亩,主要建设100万吨/年润滑油基础油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以及300万吨/年原料预处理等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22.67亿元,占地400亩,2014年1月份建成投产。主要建设10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80万吨/年全馏分柴油加氢装置15000标方/时制氢装置60万吨/年酸性水汽提装置2万吨/年制氢装置30万吨/年石油炼化后焦装置以及10000吨/年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等工程。二期项目主要建设300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80万吨/年重蜡油加氢装置、35000标方/时制氢装置硫化钠回收等多套装置。目前,300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硫化钠回收装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80万吨/年重蜡油加氢装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三期项目主要建设70万吨/年催化降凝装置、50万吨/年底油补充加氢装置、10万Nm ³ /年制氢装置等多套装置。2012年取得环评批复,因设计等变化,项目进行了变更,省环保厅于2013年12月5日出具了环评变更批复;2015年4月7日,省环保厅以鲁环验[2015]83号文件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2.偷排废水环境情况。①山东清沂山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日处理能力5000立方米,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三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同时,污水处理站建设有高清摄像头监控设备,排污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视频监控与在线监测设施均与环保部门联网,排污口、清水口对社会公众开放,接受监督。②沂水县环保部门通过在线和视频监控对该公司进行日常监管时以及接到信访交办单后调阅在线和视频监控历史记录,均未发现该公司偷排废水现象。2017年8月17日,沂水县环境监测站对山东清沂山石化科技有限公司雨排口观察井、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未发现超标现象。3.污染河道导致被举报人利益受损情况。①该公司产生的废水(来源于80万吨/年石油柴油加氢精制装置、300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10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罐区原料油品脱水、装置区前15分钟的雨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该公司日处理能力5000立方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河道。②2017年8月17日,对该公司下游沂河南王庄大桥段等三个点位进行取样监测,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进行评价,未发现超标现象。经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遭受经济损失300万元的问题查无实据。	否			